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德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常财资环指〔2022〕11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环保专项（真抓实干 奖励）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资环指〔2021〕6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省级环保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奖励 2021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及相关单位。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请将奖励资金用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省级环保专项（真抓实干奖励）资金分配表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真抓实干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市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 计				500	
市本级	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	能力建设	执法、监测设备购置	30	审核拨付
	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	能力建设	执法、监测设备购置	20	审核拨付
	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能力建设	执法、监测设备购置	30	审核拨付
	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	能力建设	实验室装修（一期）及监测设备购置	70	审核拨付
	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市级监测事权委托项目		80	审核拨付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本级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预留）		70	审核拨付
汉寿县	县人民政府	常德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生态环境工作）奖励	关于对2021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常政办发〔2022〕9号）	50	
津市市	市人民政府	常德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生态环境工作）奖励		50	
石门县	县人民政府	常德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生态环境工作）奖励		50	
鼎城区	区人民政府	常德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生态环境工作）奖励		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